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九二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二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二六七七八

傳眞電話：二三一二六七七八

傳眞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一二〇一一一七

司院舉辦第四十一期司法業務研討會

研討民事保護令制度及親子關係議題

翁院長勉以積極態度處理家事事件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一、二審法官熟諳家庭暴力防治法，增進對民事保護令制度之瞭解，並配合民法親屬編修正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規定，加強妥適處理親子關係等相關問題，特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四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開訓典禮於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臨主持，本次研究會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庭長、法官三十九人參加。院長訓勉與會學員應把握此次研習機會，吸取他人寶貴經驗，充實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致詞全文刊於文後）

本期研究會安排的課程有：家庭暴力之成因與防治、親子關係相關問題之研究、民事保護令制度之概述；而爲拓展學員法律以外之視野，特別開闢「兩性關係之知性課程。這些課程均敦聘學者專家或司法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擔任講座，包括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張教授錦麗、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司法院民事廳沈副廳長方維及警察專科學校洪教授文惠等人。並安排以座談會方式由與會之庭長、法官就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及民事廳草擬之民事保護令格式交換意見，以期集思廣益，使民事保護令制度臻於完善。

第四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始業式講詞

歡迎各位到花蓮來參加第四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個人有機會在這裡和大家見面，內心感到非常高興。平日大家各自在工作崗位上戮力從公，很少有機會共同討論實務上相關的法律問題，司法院爲增進法官之專業知識，並提供廣泛交換實務心得、分享審判經驗之機會，特別舉辦本次研究會，希望各位把握這四天半的時間，共同研究並相互交換心得，踴躍提供自己意見，吸取他人寶貴經驗，並充實審判所需之專業知識。

家庭暴力是世界各國普遍存在之問題，我國有一句俗話：「家和萬事興」，可以說明中國人重視家庭和諧的傳統價值，但長久以來普遍存在之家庭暴力問題，卻往往宥於傳統家醜不外揚觀念與合理化的迷思，及社會缺乏緊急救援系統，使多數受害的配偶、兒童或老人，求助無門，隱忍終生，身心飽受傷害。我國爲了防治家庭暴力問題，確保老人及婦幼人身安全，立法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經總統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其中民事保護令部分，行將於今年六月施行，對於保護被害人及保障家庭安全方面，定能發揮極大的功能。另民法親屬編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與非訟事件法配合修正相關程序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均在使司法適度的介入家事事件，以達到保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目標。大家都知道，家庭是安定社會的基石，故家庭暴力問題對於婚姻及家庭成員的人格所產生破壞性的影響，不惟加速解構現代家庭的價值，更爲社會問題的根源，對於社會秩序的穩定，存在著嚴重的威脅，亟待公權力的積極介入，方足以減少暴力事件的發生，發揮司法救濟與保護被害人的功能。因此，各位法官所扮演的角色，在整體司法運作及維繫社會安定上是非常重要的。

司法是社會正義的守護神，值此社會對於家庭暴力問題逐漸重視與覺醒的時刻，各界要求司法人員具體回應的呼聲亦高，尤其婦女團體對於司法體系的有效積極介入，更抱持高度期許的態度。家庭暴力防治法中關於民事保護令制度及父母、子女與調解程序之規定，即將施行，因此，本次研究會以民事保護令制度及親子關係的研討爲主題，並輔以家庭暴力之成因與防治及兩性關係課程，除了希望與會的庭長、法官藉由現行法律的研討以溝通觀念或統一見解，加強對民事保護令制度的認識外，並兼及心理學、社會學等專業知識的傳授。期望各位今後在處理婚姻與家庭暴力事件時，均能體察立法精神，本諸積極主動的態度，以不負社會的厚望。

本次研究會的舉行，偏勞花蓮地方法院在食宿、交通及安排參訪等多方面提供許多協助，使研究會得以順利舉行，對他們的熱誠與辛勞，本人在此特向花蓮地院吳院長及全體同仁表示謝意。此次研究會，除了安排研習的課程外，還規劃了一天的參訪行程，希望藉由觀賞花蓮的山光水色，得以紓解各位平日工作的辛勞和壓力，使身心得到調劑。

最後，祝各位身心愉快、萬事如意，本次研究會順利成功。

司法院修正發布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以（八八）院台廳刑二字第〇五三三五號函修正發布「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茲刊登全文如後，以供參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爲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之報告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移送或請求，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少年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電話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或虞犯之事實。

三、有關證據及可資參考之資料。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移送，應以書面爲之，同法第十七條之報告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請求，得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報告人或請求人應就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記明筆錄，交報告人或請求人簽名或按指印。

少年法院爲受理前項言詞報告或請求，得設置適當處所，並印製報告或請求之書面格式備用。

第三條　警察機關之移送書，除應記載前條所規定之事項外，並應一併附送扣押物及有關資料。

第四條　檢察官依調查之結果，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爲適當者，應即製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理由，將事件函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前項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

第五條　少年法院先後受理同一少年之本法第三條所列事件，應併案處理之。

第六條　少年法院對於保護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受理時爲準。

第七條　少年法院受理本法第三條之事件，依調查結果，認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

第八條　少年法院之法官、書記官、通譯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書記官迴避之規定。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書記官迴避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事件，如未選任輔佐人，或其選任之非律師爲少年法院所不同意者，少年法院應於調查及審理程序中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

少年法院依前項或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指定適當之人時，得指定法院公設辯護人或少年保護官輔佐少年。

第十條　選任輔佐人應以書面爲之，除律師外，少年法院認爲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

輔佐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輔佐人於審理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調查中經法官同意者，亦同。

第十一條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法官、書記官執行職務時，均得不著制服，其他人員在少年法院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二條　執行同行時，應各以同行書之一聯交付應同行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應同行人不願或無法指定親友者，應記明筆錄或於同行書上註記事由。

第十三條　執行同行認有必要時，得檢查應同行人之身體。

檢查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少年法院於將少年責付於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前，得通知少年調查官先行聯繫。

少年法院於少年責付後，得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爲適當之輔導。

前項情形，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之需要，就輔導方法爲適當之指示，並得準用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

第二項事件終結前，少年調查官應提出輔導報告。

第十五條　少年法院受理少年事件後，應即通知少年調查官爲必要之調查，並得指示應調查之事項，範圍與期限。

少年調查官除有特殊情事經陳明法官外，應如期完成調查，提出報告，並附具對少年處遇之具體建議。

第十六條　少年調查官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爲調查，須與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關係人談話時，得現場訪談或以通知書傳喚到院談話，談話時並得錄音及製作筆錄，筆錄由陳述人簽名或按指印。

前項錄音、筆錄及調查報告，少年法院於審理時，經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得爲裁定之依據。

第一項情形，少年調查官於必要時，得以電話或其他科技設備談話，並製作談話紀錄或留存談話往來紀錄，少年法院審理時，經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並經當事人承認者，得爲裁定之依據。

第十七條　同一少年同時有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二件以上事件繫屬，少年法院依調查或審理結果，將第一款之事件裁定移送檢察官者，在少年刑事案件處分或裁判確定前，少年法院得停止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或審理。

前項情形，少年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少年法院除認有另付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外，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或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以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爲由，裁定諭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

第十八條　少年法院得囑託其他少年法院或相關之機關，就繫屬中之少年事件，爲必要之協助。

第十九條　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爲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者，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並與裁定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條　少年調查官爲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處分，得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輔導、管教或告誡者，少年調查官得送請少年保護官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三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

一、報告、移送或請求之要件不備，而無法補正或不遵限補正者。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如屬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而於裁定前已滿二十一歲者。

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之事件，裁定前少年已滿二十一歲者。

四、同一事件，業經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爲實體上之裁定確定者。

（下文轉第四版）

總經銷：三民書局　郵政劃撥：第一六三七八四三—九號

定價：新臺幣四五〇元　帳戶：吳德威

行，訂價一千五百元，四月三十日前訂購只要1200元。

●內容廣羅，收錄各種常用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包含今年二月最新公佈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內容厚達一千三百餘頁，歡迎來電洽購。

☆植根雜誌校定本已上市：第13卷660元；第14卷660元。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12號3F

http://www.root.com.tw　TEL(02)2707-2848分機14業務部

價3000元植根六法光碟，貨賜從速！